

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、
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
104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10140 全一頁
10240

考試別：關務人員考試
等別：三等考試
類科：財稅行政、關稅法務
科目：民法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侵入乙之園藝店，竊取一包肥料，當時每包肥料市價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。於搬運該肥料之過程中，甲因被地上之石頭絆倒，整包肥料灑落在丙之花園中。翌日，乙發現該肥料灑在丙花園之情事，且肥料因原物料漲價，市價調升至每包市價1200元。試問：乙對丙得否請求給付1200元？（25分）
- 二、甲前往拜訪開設A茶飲商店之友人乙，適逢乙欠缺人手外送綠茶，甲便自告奮勇且在乙同意下，騎著標示A茶飲店之機車外送綠茶。送完綠茶後，甲騎著該機車前往B糕餅店，為其女友丙購買生日蛋糕。於前往B糕餅店之途中，甲因違規紅燈右轉而撞上自行車騎士丁，丁因而受傷住院兩個月。試問：丁得否請求乙損害賠償？（25分）
- 三、甲竊取乙之A手錶後，翌日在夜市擺攤位出售。不知情之丙逛夜市時，以新臺幣3000元向甲購買而取得該A手錶。一個月後，甲被警方逮捕，並循線追查到丙。試問：乙得否請求丙返還A手錶？又丙有何權利得主張？（25分）
- 四、甲男（現年47歲）與乙女（現年40歲）結婚十多年，一直無法生育。經甲、乙雙方同意，決定共同收養丙女（現年25歲）為養女，丙女雖同意為甲、乙之養女，但未得其父母丁及戊之同意。試問：甲男與乙女收養丙女之效力為何？（25分）